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賽迪設計增資
視作出售及收購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增資協議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賽迪設計、賽迪集團及廣東賽迪於2020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賽迪集團同意透過注入廣東賽迪全部股權向賽迪設計出資相等於約人民幣53,710,000元的金額(可予調整)，其中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入賬列作賽迪設計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將入賬列作賽迪設計的資本公積。賽迪設計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告日期的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0,000,000元。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i)廣東賽迪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於賽迪設計的權益將由95%減少至約59.37%，及(iii)賽迪集團於賽迪設計的權益將由5%增加至約40.63%。賽迪設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賽迪設計的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95%稀釋至賽迪設計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約59.37%。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增資事項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賽迪設計的35.63%股權。此外，由於增資事項，賽迪設計(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收購廣東賽迪全部股權，故增資事項亦構成本集團的收購事項。由於增資事項同時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4條，其將參照視作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之數額較高者進行分類。

於本公告日期，賽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研究院(透過研究中心及賽迪日月間接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4%)最終控制的公司。因此，賽迪集團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賽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賽迪為研究院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事項構成(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研究中心及賽迪日月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增資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董事當中，(i)夏琳女士為賽迪集團的首席投資官，及(ii)秦海林先生為賽迪集團的總經理，因此，彼等被視為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夏琳女士及秦海林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訂立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訂立增資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增資協議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增資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邁時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增資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8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得充足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增資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賽迪設計，
(3) 賽迪集團，及
(4) 廣東賽迪

增資事項的交易結構

根據增資協議，賽迪集團同意透過注入廣東賽迪全部股權向賽迪設計出資相等於約人民幣53,710,000元的金額(可予調整)，其中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入賬列作賽迪設計的實收資本，而餘下金額將入賬列作賽迪設計的資本公積。賽迪設計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告日期的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0,000,000元。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i)廣東賽迪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於賽迪設計的權益將由95%減少至約59.37%，及(iii)賽迪集團於賽迪設計的權益將由5%增加至約40.63%。賽迪設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廣東賽迪及賽迪設計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即分別為約人民幣53,710,000元及人民幣89,500,000

元，及(ii)於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協議項下代價可能會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規定對估值進行調整，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於必要時透過補充協議調整。

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廣東賽迪及賽迪設計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時採納(其中包括)收入法。有關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請參閱「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一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申報估值報告所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確認，此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適當且審慎查詢後作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過渡期損益安排

於估值基準日開始至增資事項交割日期間，(i)廣東賽迪於上述期間產生的損益須由賽迪設計承擔；及(ii)賽迪設計於上述期間產生的損益須由賽迪集團及本公司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按其各自於賽迪設計中的股權比例承擔。因此，根據前述過渡期損益安排，於估值基準日後，增資協議的代價將不會因廣東賽迪或賽迪設計的損益任何變動而調整。

先決條件

增資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增資協議由訂約方妥為簽署；
- (ii) 賽迪設計、賽迪集團及廣東賽迪的股東均批准增資事項；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資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v) 就廣東賽迪及賽迪設計的估值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

- (v) 並無有管轄權的政府、司法機構或立法機構禁止一個或多個訂約方進行增資事項或要求一個或多個訂約方停止進行增資事項；及
- (vi) 各訂約方所作聲明和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性，且各訂約方所作承諾及契諾均已得到妥當履行。

溢利保證

賽迪集團承諾廣東賽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應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賽迪設計有權委任核數師對廣東賽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倘廣東賽迪的淨利潤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賽迪集團須於上述核數師報告發佈日期起30日內向廣東賽迪支付現金短缺額。

進行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廣東賽迪主要在廣東省經營產業空間管理服務，包括產業園的規劃、運營、管理及招商引資，其經營多年，並與當地政府及企業客戶擁有穩定及牢固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收購廣東賽迪一方面能延伸本公司價值鏈條，補充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及向其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及另一方面，能夠提升本公司在粵港澳大灣區影響力。

增資事項完成後，賽迪設計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仍將合併進本公司的業績。此外，廣東賽迪成為賽迪設計全資附屬公司後，賽迪設計資產、收入、利潤等主要財務指標將有明顯提升，進而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收入及其他財務指標有一定幅度提升，進一步有助於本公司市值的潛在提升。

於董事當中，(i)夏琳女士為賽迪集團的首席投資官，及(ii)秦海林先生為賽迪集團的總經理，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夏琳女士及秦海林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

外，概無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訂立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訂立增資協議的意見將載列於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的通函內。

增資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賽迪設計的股權將由95%削減至59.37%，而賽迪設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賽迪設計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賽迪集團同意透過注入廣東賽迪的全部股權向賽迪設計注資，而賽迪集團於賽迪設計的股權將由5%增至40.63%。

該交易造成的影響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賽迪設計的控制權，而注資將計為股權交易，且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不計及就交易產生的有關開支，本公司的綜合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將會增長。

廣東賽迪及賽迪設計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根據獨立估值師就廣東賽迪及賽迪設計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乃基於一系列前提及假設進行。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前提如下：

(I)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將會持續運作，或者在若干變動的基礎上使用。

(II)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假設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5. 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進行評估，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質以及相關結論或意見日期如下：

名稱	資質	相關結論或意見日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2020年7月20日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020年7月20日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 所有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020年7月20日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以本公告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上述專家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及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賽迪設計

賽迪設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賽迪設計分別由本公司及賽迪集團持有95%及5%。賽迪設計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軟件服務。

賽迪設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96,908,177	68,057,654
除稅前溢利	18,954,871	14,870,853
除稅後溢利	15,867,140	12,472,998
資產賬面值	88,439,457	72,222,508

賽迪集團

賽迪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由研究院最終控股的公司。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和軟件服務。

廣東賽迪

廣東賽迪為賽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主要在廣東省經營產業空間管理服務，包括產業園的規劃、運營、管理及招商引資。廣東賽迪由賽迪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1月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廣東賽迪自2019年12月起成為賽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賽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收益	20,709,504	6,259,9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34,143	(5,402,973)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11,768	(4,077,590)
資產賬面值	2,472,061	(1,139,707)

上市規則涵義

獨立估值師於廣東賽迪及賽迪設計的估值中採用收入法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因此，本公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項下有關溢利預測之規定。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賽迪設計的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95%稀釋至賽迪設計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約59.37%。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增資事項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賽迪設計的35.63%股權。此外，由於增資事項，賽迪設計(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收購廣東賽迪全部股權，故增資事項亦構成本集團的收購事項。由於增資事項同時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4條，其將參照視作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之數額較高者進行分類。

於本公告日期，賽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研究院(透過研究中心及賽迪日月間接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4%)最終控股的公司。因此，賽迪集團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賽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賽迪為研究院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事項構成(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研究中心及賽迪日月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增資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董事當中，(i)夏琳女士為賽迪集團的首席投資官，及(ii)秦海林先生為賽迪集團的總經理，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夏琳女士及秦海林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訂立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訂立增資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增資協議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增資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邁時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增資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8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得充足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增資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擬收購廣東賽迪全部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增資事項」	指 誠如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賽迪集團對賽迪設計作出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賽迪設計、賽迪集團及廣東賽迪於2020年7月20日所訂立的增資協議
「研究院」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乃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依法成立並受其監管且專注信息技術行業的法人研究機構
「賽迪設計」	指 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設計中心有限公司
「賽迪集團」	指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
「賽迪日月」	指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賽迪設計的股權減少約3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經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賽迪」	指 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訂立增資協議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不包括研究院及其聯繫人)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賽迪設計、賽迪集團及廣東賽迪，單獨稱「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究中心」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2020年5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20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及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附錄一—A：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賽迪設計估值相關預測的報告

2020年7月20日

董事會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海灘區
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敬啟者：

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已審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賽迪設計」)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賽迪設計集團」)估值編製的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估值的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相關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估值乃就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公告(「公告」)所載建議視作出售賽迪設計及收購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編製。基於相關預測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指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及賽迪設計之董事(「董事」)僅負責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為賽迪設計集團的估值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根據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對並不一定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未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因吾等的工作所引致或相關的事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足夠營運資金聲明及負債聲明之報告」列明的相關程序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計算方法的準確性。吾等已計劃並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來表達以下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僅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待售資產的任何估值。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足夠及合適，足以為吾等提供表達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於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公司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謹啟

香港

附錄一—B：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廣東賽迪估值相關預測的報告

2020年7月20日

董事會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敬啟者：

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已審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賽迪」)編製的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估值的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相關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估值乃就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公告(「公告」)所載建議視作出售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設計中心有限公司及收購廣東賽迪全部股權而編製。基於相關預測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指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及廣東賽迪之董事(「董事」)僅負責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為廣東賽迪的估值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根據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對並不一定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未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因吾等的工作所引致或相關的事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足夠營運資金聲明及負債聲明之報告」列明的相關程序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計算方法的準確性。吾等已計劃並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來表達以下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僅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待售資產的任何估值。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足夠及合適，足以為吾等提供表達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於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公司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謹啟

香港

附錄二 — A：有關賽迪設計估值相關預測的函件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市

海灘區

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賽迪設計」)於2020年5月31日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編製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該公告的一部分。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而本函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規定而發出。

吾等已審閱估值之溢利預測，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其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就估值作出之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賽迪設計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專門向董事及專門為董事利益而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估值報告之溢利預測之計算，其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 A。

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而言，吾等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估值師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能力，包括審閱估值師的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及估值師就其資格及經驗進行訪談。

溢利預測乃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其他未必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溢利預測除用於估值外，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定中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預期事件可能會不時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故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溢利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估值師釐定賽迪設計全部股權估值的計算過程。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賽迪設計全部股權估值之任何評估工作，亦並無且不會就其提供任何評估工作，因此，吾等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其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估值師、 貴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 貴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

吾等假設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該公告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

如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的有關評估及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充足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確認，吾等信納與估值相關之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由 閣下(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之工作僅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向 閣下報告而進行，不作其他用途。除非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香港收購、合併簽字負責人，併購及一般行業組聯席主管

張丹

謹啟

2020年7月20日

附錄二 — B：有關廣東賽迪估值相關預測的函件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市

海灘區

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賽迪」)於2020年5月31日全部股權之估值(「估值」)編製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該公告的一部分。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而本函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規定而發出。

吾等已審閱估值之溢利預測，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其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就估值作出之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廣東賽迪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專門向董事及專門為董事利益而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估值報告之溢利預測之計算，其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 B。

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而言，吾等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估值師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能力，包括審閱估值師的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及估值師就其資格及經驗進行訪談。

溢利預測乃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其他未必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溢利預測除用於估值外，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定中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預期事件可能會不時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故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溢利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估值師釐定廣東賽迪全部股權估值的計算過程。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廣東賽迪全部股權估值之任何評估工作，亦並無且不會就其提供任何評估工作，因此，吾等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其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估值師、 貴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 貴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

吾等假設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該公告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

如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的有關評估及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充足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確認，吾等信納與估值相關之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由 閣下(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之工作僅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向 閣下報告而進行，不作其他用途。除非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香港收購、合併簽字負責人，併購及一般行業組聯席主管

張丹

謹啟

2020年7月20日